

**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** 民眾林○○涉嫌行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期使配偶陳○○免於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指稱臺中市太平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，遂指派稽查人員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到場稽查，並發現上開土地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，且行為人陳○○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6條第4款規定，即當場告知陳○○違反前開規定須移送法辦之要旨，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，詎陳○○之配偶林○○在稽查過程中，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裝有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元之紅包袋，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，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○○移送法辦，迨稽查人員稽查結束駕駛公務車離去時，始發現上開紅包袋，經打開檢視內有現金1萬2,000元，旋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，始查悉上情。

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判決林○○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
109.03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